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BEST GROUP LIMITED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5)

董事之辭任 及 公司秘書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i)鄭先生由於被裁定一項串謀指控，因此未能繼續履行本公司其董事職務，故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並於2010年03月05日生效及(ii)李先生由於被裁定一項串謀指控，因此未能繼續履行本公司其董事及公司秘書之職務，故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並於2010年03月05日生效。

董事會同時宣佈鄭小姐，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於2010年03月05日生效。鄭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鄭啓明先生(「鄭先生」)由於被裁定一項串謀指控，因此未能繼續履行本公司其董事職務，故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並於2010年03月05日生效及(ii)李國祥先生(「李先生」)由於被裁定一項串謀指控，因此未能繼續履行本公司其董事及公司秘書之職務，故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並於2010年03月05日生效。

鄭先生及李先生分別確認，彼等並無向本公司索償袍金、離職賠償、酬金、遣散費、退休金、費用或其他款項，彼等與董事局並無任何分歧，亦無與彼等辭任有關之任何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留意。

董事會同時宣佈(i)鄭偉玲小姐(「鄭小姐」)，執行董事，獲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於2010年03月05日生效。鄭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ii)鄭小姐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i) 孫文德先生(「孫先生」)，執行董事，同時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現時之授權代表為孫先生及鄭小姐。

董事會確信彼等辭任並不影響本公司管理及日常運作。

承董事會之命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孫文德先生
執行董事及
副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葉漫天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正虹先生及施炳法博士；執行董事孫文德先生、鄭偉玲小姐及鄭偉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張興先生、陳宗彝先生及霍浩佳先生。